

第 2788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該條例）第208(1)條發出的通知

鑒於

1. 一份針對以下客戶帳戶（**該帳戶**）的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曾於2021年3月15日依據該條例第204及205條向光大證券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發出：

帳號
17017556 0001

2. 基於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行使該條例第208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撤回就該帳戶發出的該限制通知書是適當的做法。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3. 依據該條例第208條，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帳戶而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6年5月8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